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b)(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母亲联盟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 6/2004/1。



导言

母亲联盟是一个在全世界促进家庭福利的英国圣公会志愿组织。我们的 300 万会员，其中多数是妇女，在各自的社区积极参与多种多样的活动。尤其是我们的“家庭生活”和“识字与发展”方案，通过妇女帮助妇女，使她们从出生到去世，一生中各种能力都得到认真的培养。提高妇女能力是在和平进程中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重要手段。

妇女的作用

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了中枢作用。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时期，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是社会和政治两方面的行动者。她们承担的广泛责任包括：获得收入和食品，照顾儿童、生病的亲属和孤儿。从历史上看，为了恢复和重建日常生活和需要，妇女乐于跨越关键性的障碍。

然而，妇女的积极参与在传统上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并被忽视。妇女关于建立更公正和平等社会要求面对许多不同的障碍，包括文化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贫穷和文盲。而更公正和平等的社会反过来又将促使实现更和平的未来。

指导原则

只有采取综合办法，才能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仅仅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中详细阐述的做法不能保证妇女获得平等。需要将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纳入现有的社区行动框架；持久的和平是不能从外部强加的。

使妇女参与国家最高政治级别的努力必须从基层开始。战略和倡议必须首先针对社区中的妇女和男子，以便解决主流文化中两性不平等的问题。必须进行改革，以解决妇女没有机会平等进入社会、经济、政治和公共机构的根本原因。使妇女参与国家和平进程的正式结构，利用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从长远来讲，使用这种双重办法将更有效和可持久。

重新界定“政治”

从历史上讲，“政治”一词的概念一直被理解为涉及正式的政治机构。然而，必须寻求对‘政治’一词的新的理解，既把主要由妇女进行的工作包括在内。妇女积极参与了社会中基层一级的活动，在社区内和社区间产生积极的变化。这一工作确实是“政治”，需要作为政治进程的正式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妇女在政治、宗教和民族之间发展关系、建立桥梁和组织活动。妇女组织各种运动、示范、游说团体，教授、学习和分享经验并建立社区信任。妇女改变社区及其文化，从而使在国家一级发生变革成为可能。

- 各国政府需要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妇女通过满足本地的需要，帮助形成和发展她们的社区。
- 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必须正视投资于妇女组织，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战略之一。
- 联合国和平倡议和行动必须改进和扩大与现有妇女团体的协作，已使它们正式加入和平进程。

实现平等参与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妇女在权力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严重不足。她们需要平等的社会、政治和法律权利，以对国家的管理和正式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确保妇女在国家机构任职人数的国际目标面临两方面的主要障碍：

- 在政府一级，缺少财政资源、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和政治意愿。
- 在地方一级，关于妇女作用的主流文化和社会标准造成了障碍。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正式任职情况

经常使用配额和比率作为征聘妇女进入政治进程的机制。在冲突后的情况下，新宪法和新政府越来越多地具体规定妇女在机构中任职的最低指标。然而，增加妇女在政治体制中的人数并不能保证真正的变革。原因是三层的：提升但没有决策权，妇女在其职位上受到压制，妇女不寻求促进女性的权利。

政府需要：

- 产生有效的机构、文书和资源，以强制实行配额，如卢旺达的情况
- 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妇女
- 促进妇女的积极和充分参与
- 监测妇女正在利用的机会和发挥的作用
- 评估措施的有效性，以取得进展

联合国和平行动需要：

- 确保两性平等问题成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先事项之一
- 在所有和平进程、协定和过渡政府中实行两性平等政策
- 确保两性平等问题和培训纳入联合国所有单位和小组的工作，使两性平等问题不会继续与主流维和行动分离。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文化和教育

为处理文化上对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域的作用的态度问题，政府必须承认妇女在其一生中担当许多不同的角色。国际机构和各国必须：

- 承认真正的社会变革始于家庭和社区一级
- 承认妇女的工作具有政治价值
- 鼓励社区和宗教领袖方便和促进妇女的工作

提供教育是实现两性平等、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唯一最重要行动。教育是实现社会变革的途径。教育赋予妇女信心和知识，鼓励她们提高自己的地位，并使私人、公共和政治领域发生变革。

- 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必须加强努力，实现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消除两性差距的千年发展目标。

通过参与性教育方案，例如母亲联盟的“识字与发展”方案，参加者在获得识字能力后，可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社区问题。男女两性可在一起讨论问题，学会相互理解。男子认识到妇女有发言权，妇女认识到自己有权独立思考，有权表达自己的看法并得到平等地听取。

建设能力

尽管妇女在基层一级积极参与解决冲突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她们仍被排除在正式的和平谈判之外。在北爱尔兰，只有正式的政党在和平谈判中得到承认，因此妇女成立了她们自己的非宗派政党。对妇女来说，这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对其他希望也这样做的人来说，他们需要提高能力，获得信息和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需要：

- 确保妇女了解其权利并得到这方面的教育
- 提供识字、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支持妇女有机会接触决策者，阐明其远见和需要
- 分配资源，使妇女有能力制定和扩大培训方案

在布隆迪的母亲联盟举办了区域和平和和解讲习班，向个人传授参与和平进程的技能。除了能够服务于自己的社区外，这些妇女还与他人分享技能。

结论

经历了冲突并将在联合国部队离去后继续建设和平的妇女感到她们已对和平进程有所投入并能够发展和平进程，这一点至关重要。虽然政治重建的责任在于国家当局，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在许多方面取决于妇女和社区的参与。

冲突过后，仅仅有强加的军事和经济结构不能重建一个国家。需要在政策上有所转变，从冲突情况下侧重军事安全转向侧重综合的人的发展。国家建设必须采取参与性的综合做法，以反驳第 1325 号决议仅仅是夸夸其谈的指控。